

目 录

一、产业发展融合.....	1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
2. 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有关工作的通知.....	3
3. 关于推动武清京津产业新城核心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4
4. 武清区关于鼓励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5
5. 武清区支持商圈经济发展的扶持措施（试行）.....	7
二、外资外贸.....	9
6. 市商务局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若干规定的通知.....	9
7.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三、自然资源.....	13
8. 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能源结构调整规范光伏发电产业规划用地管理意见的通知.....	13
四、城市更新.....	14
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老旧房屋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五、优化营商环境.....	15
10.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3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措施的通知.....	15
11. 关于印发天津市落实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任务分工的通知.....	16
12.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17
13.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	18
14. 市市场监管委市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19
15. 关于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电子印章的通知.....	20
六、科教文卫.....	21
16. 武清区进一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	21
17. 市卫生健康委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3
七、人才创业以及社会保障.....	24
18. 武清区人才政策.....	24
19. 市人社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办关于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人才引进落户全流程网上办理工作的通知.....	26
20. 天津市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	27
21.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见习管理办	

法》的通知.....	28
22.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23. 市人社局关于开展新一批博士后工作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30
24.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合作交流办关于确定我市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	32
25.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合作交流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市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33
26.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27. 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确定我市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	35
28. 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确定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	36
29. 天津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37
30. 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障筹资运行和待遇保障机制的通知.....	38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文机构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字号	津政办规〔2023〕4号		
发布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符合支持方向的武清区企业
支持内容	共6部分、43条，提出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引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百强企业、智能化数字化应用场景、信息系统与应用首次推广等一批引领性条款。创新性提出产业基础再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业企业壮大、市级产业主题园区等一批政策措施。围绕信创、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等我市重点产业和产业链，因业制宜提出特色化支持政策。为工业企业科学谋划成长路径，着力培育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全力推动大企业做大、小微企业“小升规”，构建覆盖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的培育体系，形成梯队化发展、台阶式跃升、产业链协同、梯队结构良好的格局。		
条件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需符合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中各申报方向的基本申报条件和专项申报条件。 （一）基本申报条件：1.申请企业须为工业企业（软件企业可申报产业基础再造基础软件领域项目），注册登记、税务征管关系须均在本市范围内，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产权明晰，守法经营，财务制度规范。2.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和我市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已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产业基础再造项目除外），且核准或备案时间在2024年3月15日之前；申报项目中的设备、软硬件工具以先进生产设备为主，可包括必要的检测设备、软硬件工具等。3.申报项目建设地须在本市范围内，购置设备、软硬件工具的所有权属于申请企业，须由申请企业在项目建设地使用。4.申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依法纳统（产业基础再造项目除外）。2024年项目竣工投产时间须为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间，且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间设备、软硬件工具等投资额原则上不少于项目全部设备、软硬件工具等投资额的15%（按期间内发票核算）。申报2025年项目，须已正式开工建设，竣工投产时间为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期间，且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期间设备、软硬件工具等计划投资额原则上不少于项目全部设备、软硬件工具等计划投资额的25%（按期间内发票核算）。5.获得过天津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本次未申报本专项资金其他方向，且只选择本指南中的一个方向申报。		

条件要求	(二) 专项申报条件: 1.申报“补足重点产业短板的重大工业项目”,项目总 投资5000万元以上,设备、软硬件工具等投资2500万元以上,对所属产业 关键环节短板有明显提升作用。2.申报“新一轮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项 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设备、软硬件工具等投资500万元以上,具有较强 的提质增效作用,在智能化、数字化、高端化、绿色化、低碳化、增产扩 能等方向取得较大提升。3. 申报“产业基础再造项目”,项目总投资2000万 元以上,设备、软硬件工具等投资1000万元以上,产品或工艺具有创新性、 突破性、先进性,在完善我市产业基础布局、重点战略方向实现产业技术 推广、填补相关领域空白等方面具有显著作用。
服务流程	市工信局下发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通知后,区 工信局将通知转发镇街园区,组织镇街园区开展辖区企业推荐申报,区工 信局对项目进行初审并联合区财政局将推荐名单上报市工信局,并配合市 局做好上会答辩、现场审核、获批项目资金拨付,绩效评价,支持类项目 任务书签订、组织项目验收等工作。
执行期限	2023年4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
联系方式	武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电话:29527295)

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关于保障和规范 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构	市规划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委		
发文字号	津规资村镇发〔2021〕196号		
发布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合理用地需求
支持内容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拓展农业农村功能，延伸产业链条，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就地消费等环节，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的产业用地，土地用途可确定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		
条件要求	1.各区要尊重农村产业发展规律，全面考虑乡村资源、乡村功能和产业特色、基础设施配套、生态环境保护等多方面因素，全域系统性谋划，整合利用农村各类资源。2.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要统筹城乡发展空间，整合国土空间资源要素，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可以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使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4.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资源，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5.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应按照《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津规资发〔2020〕2号）要求使用。6.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具备必要的基础设施条件、使用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指标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破坏历史风貌和影响自然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可暂不做村庄规划调整，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由区级规划资源部门提出申请，更新数据库。7.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进行农村产业建设，防止耕地“非粮化”，不得造成耕地污染。		
执行期限	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联系方式	市规划资源局村镇规划管理处（联系电话：23295367）		

关于推动武清京津产业新城核心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发文机构	武清区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武清政〔2023〕15号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入驻武清京津产业新城核心区的企业和机构
支持内容	《关于推动武清京津产业新城核心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共四个方面，22条具体措施。 第一部分“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突出智能科技、生物医药“双高”引领，面向合成生物、中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智能装备、数据应用六个细分领域，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等关键环节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部分“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突出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定位和目标，通过支持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增量研发投入、支持培育高质量专利、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技服务平台和机构发展，构建创新全链条支持体系，塑造新动能新优势。 第三部分“支持高质量项目发展”，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通过支持重点项目落地、支持总部企业发展、支持产业聚集发展、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支持企业孵化培育，打造重点产业集群，提升产业发展的接续性和竞争力。 第四部分“打造一流创新生态”，突出打造科技服务生态圈目标，通过鼓励产业用地高质量规划利用、支持人才集聚、加大金融支撑服务力度、加强应用场景开放、实行特殊物品进出口联合监管创新服务机制等，营造有利于集聚要素、激发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		
条件要求	适用于入驻武清京津产业新城核心区的企业和机构。		
执行期限	2023年12月23至2026年12月22日		
联系方式	京津产业新城专项工作指挥部（联系电话：22166399）		

武清区关于鼓励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文机构	武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文字号	武住建政〔2023〕9号		
发布日期	2023年7月20日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政府投资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标投标单位
支持内容	鼓励招标单位对政府投资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出适当比例减免投标保证金措施。		
条件要求	根据招标单位意愿，鼓励招标单位根据项目规模及投标单位信用等级减收或免收投标保证金，具体如下： 1.鼓励招标单位（含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政府投资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施工单项合同招标项目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招标项目； （2）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招标项目估算价值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招标项目；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招标项目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招标项目。 2.鼓励招标单位（含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对在单项合同招标项目估算价金额以上的政府投资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在注册地省级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中被评为最高等级的投标单位，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在省级及省级以上信用网站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无失信记录的投标单位，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3.鼓励招标单位（含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对政府投资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在省级及省级以上信用网站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		

服务流程	由招标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保证金减免的方式、认定标准予以明确。
执行期限	自2023年7月20日印发实施
联系方式	武清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联系电话：022-82190149）

武清区支持商圈经济发展的扶持措施（试行）			
发文机构	武清区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武清政〔2024〕6号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17日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均在武清区、依法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支持内容	1.“支持举办重大赛事、展览、演出活动”，一是鼓励社会力量引进或自主举办品牌赛事，对在武清举办的国际级、国家级、省市级及我区自主培育的品牌赛事活动分别给予支持。二是加大专业展会培育力度，对于在武清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大型贸易类展会给予支持。三是繁荣演出市场，对于在武清举办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商业演出活动给予支持。2.“支持首店首发夜间餐饮经济”，对落户武清的国际首店、全国首店、区域首店、天津首店、旗舰店、夜间餐饮经济给予支持。3.“支持盘活现有商业存量资产”，对盘活“新商圈”内现有存量商业载体项目的优质运营机构给予支持。4.“支持智慧平台建设”，对参与投资武清智慧商圈系统的运营机构给予支持。5.“支持线上经济发展”，对本土电商企业、电商平台企业、初创型直播电商企业、生活性服务领域平台经济企业给予支持。		
条件要求	1.对在武清举办的国际级赛事活动，给予承办方每次最高100万元办赛补助；对落户武清的国家级赛事活动，给予承办方每次最高50万元办赛补助；对落户武清的省市级赛事活动，给予承办方每次最高30万元办赛补助；对我区自主培育、市场价值大、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赛事活动，给予承办方每次最高10万元办赛补助。以上4类不重复享受，且补助金额不超过办赛实际投入费用的30%，每家承办企业每年所获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2.对在武清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大型贸易类展会，展期三天以上（含三天），展览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室外展览面积按50%折算计入展览总面积），给予承办方每次5万元补助，对增量部分按照每1000平米给予1万元标准补助，单次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家承办企业每年所获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条件要求	3.对在武清举办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商业演出活动，单场观演规模1000人以上，每次给予最高3万元补助；单场观演规模3000人以上，每次给予最高5万元补助；单场观演规模5000人以上，每次给予最高10万元补助。同一场演出不重叠享受三档补助，且补助金额不超过演出实际投入费用的30%，每家承办企业每年所获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4.对落户武清的国际首店、全国首店、区域首店、天津首店、旗舰店，次年商品零售额同比增幅不低于武清区商品零售额平均增幅，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餐饮领域单个首店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5.对于已认定首店纳统的企业连续3年保持10%增长的，再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6.对建成区及各园区内经营时间涵盖22：00至次日4：00时段，且达到一定规模的单店予以补贴，补贴标准为单店每年2万元。7.支持纳入“新商圈”闲置资源库项目进行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灯光亮化改造、数字化改造等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综合评判的经济效益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补助资金最多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投资的5%。8.对参与投资武清智慧商圈系统的运营机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200万元，每年根据考核情况再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运营支持。9.对年网络交易额超5亿元并首次在武清纳统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支持。10.对年网络销售额超5000万元并首次在武清纳统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支持。11.对已经纳入天津市平台经济重点监测企业名单的武清企业，按照天津市平台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给予资金支持。
服务流程	符合扶持标准的企业按照申报通知向落户地镇街园区提出申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受理后于七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申请进行核查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各责任部门审核，经区支持商圈经济发展资金审核小组复核无误后，由区财政局和镇街园区按流程做好扶持资金的拨付工作。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联系方式	区体育局82138152；区数据局22977259；区商务局82138857

外资外贸

市商务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若干规定的通知			
发文机构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委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外办 市市场监管委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发文字号	津商行规〔2019〕2号		
发布日期	2019年11月8日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资金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 (不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企业)
支持内容	1. 2017年11月16日后, 在本市新注册(或迁入)并通过认定的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 且地区总部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美元、总部型机构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美元的, 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助和奖励政策。2. 进一步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条件, 取消境内实缴注册资本要求。3. 对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中的连锁企业, 试点实施“一照多址”。4.地区总部可以建立统一的内部资金管理体制, 对自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5.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需要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 凭市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认定证书, 可申请办理入境有效期不超过五年, 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多次签证。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外籍人员急需短期来津, 来不及办理入境签证的, 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口岸签证入境。6. 在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工作的外籍人员均须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7.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本市户籍员工因商务需要赴香港、澳门地区的, 在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后, 可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及赴香港、澳门地区商务多次签注。因商务需要赴台湾地区的, 提供国务院台办和市台办立项批复, 可优先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非本市户籍员工符合异地办理出入境证件条件的, 可享受同等待遇。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符合条件的中国籍人员可以申办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8.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聘用的外国人员, 在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时, 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来津从事科研合作、学术交流、教学研究、专业咨询、项目考察等事宜, 且在国内停留时间不超过90日(含)的外国高端人才或外国专业人才, 需申请办理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		

支持内容	9.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中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可依照《天津市引进人才“绿卡”管理办法》办理天津市人才“绿卡”，其本人及随迁配偶和子女，可享受人才“绿卡”适用的相应配套政策。10.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企业职工可以按照本市引进人才及家属投靠政策办理本人及家属在津落户，整体迁入本市的可以享受我市成建制引进相关政策。11. 符合条件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海关对其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12.在进出口环节，加强对跨国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保护，打击进出口侵权商品的违法行为。13.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聘雇的家政服务人员可以申请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加注“家政服务”）。增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涉外服务能力。鼓励优质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进行布点和扩大规模。14.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注册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条件要求	（一）申报地区总部需符合下列条件：1.符合本规定第二条关于地区总部的定义。2.境外母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50%，资产总额不低于2亿美元。3.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4.申报企业投资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3家（其中至少有1家注册在天津市以外）；或申报企业设立的境内外分支机构不少于6家（其中至少有1家注册在天津市以外），且所有分支机构均正常经营。5.基本符合前述条件，并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可酌情考虑认定。（二）申报总部型机构需符合下列条件：1.符合本规定第二条关于总部型机构的定义。2.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3.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4.申报企业授权管理（服务）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3家（其中至少有1家注册在天津市以外）；或制造业领域，申报企业授权管理（服务）的境内外分支机构不少于4家（其中至少有1家注册在天津市以外），且所有分支机构均正常经营。
服务流程	企业申请认定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需经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1.天津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2.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境外母公司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4.申报企业申请认定为地区总部的，还需提交投资或设立企业的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5.申报企业申请认定为总部型机构的，还需提交境外母公司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总部型机构基本职能的授权书、授权管理（服务）企业的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6.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上材料除注明为复印件外，均为正本。外文材料需附翻译件并加盖骑缝章。）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予以认定的，颁发认定证书。
执行期限	2019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
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联系电话：58665819）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构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		
发文字号	津商务资管〔2018〕10号		
发布日期	2018年5月31日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跨国公司
支持内容	采用无偿资助的方式，鼓励和支持跨国公司在本市以投资性公司和管理性公司形式设立地区总部或设立总部型机构，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实体业务，拓展功能，提升能级。		
条件要求	1.开办资助的标准。对2017年11月16日以后在本市注册及迁入本市的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且员工数在10人以上的，给予500万元人民币开办资助，自注册或迁入本市的下一年度起，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开办资助资金。2.租房资助的标准。对2017年11月16日以后在本市注册及迁入本市的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且员工数在10人以上的，新购建的自用办公用房，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以不超过1000平方米办公面积、每平方米每天不超过8元人民币的标准，按租金的30%给予三年资助。3.奖励的标准。对本市2017年11月16日以后认定为投资性公司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管理性公司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且自认定年度起的年营业额首次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给予5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对本市2017年11月16日以后认定为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的，且自认定年度起的年营业额首次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给予5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奖励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4.对在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的资助。2017年11月16日以后在本市新设立的跨国公司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的总部，员工人数不少于50人，且母公司任命的负责人及与总部职能相关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常驻天津工作的，可获得800万元人民币的开办资助，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已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升级为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总部，员工人数不少于50人，且母公司任命的负责人及与总部职能相关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常驻天津工作的，可获得3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助。5.对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整合股权的资助。对本市需要重点引进的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因其内部股权整合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经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和相关部门审定后，给予适当资助。		

服务流程	1.申请专项资金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应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填写《天津市鼓励跨国公司总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一式五份），提交有关申请资料，并向所属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共同对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对申报的初审材料进行复审，必要时会商其他相关部门，并提出最终评审意见。予以同意的，由区财政局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不予同意的，由市商务委说明原因。2.区财政局根据最终评审意见及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按年拨付开办资助、租房资助、奖励、提升能级资助的补贴资金。开办资助、奖励、提升能级资助的补贴资金中应由市级财政负担的部分，年终由市财政通过市与区结算后归还区财政。
执行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联系电话：58665819）

自然资源

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能源结构调整规范光伏发电产业规划用地管理意见的通知			
发文机构	市规划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发文字号	津规资业发〔2021〕257号		
发布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光伏发电产业
支持内容	1.合理规划光伏发电项目，明确了光伏发电项目的选址建设条件以及禁止选址布局区域。2.严格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海）准入，明确光伏发电项目占地、林、海的管控要求和管理程序。3.严格执行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明确新建、改建和扩建地面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的管控要求和管理程序。4.加强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海）监管，明确光伏电站项目禁止行为及违法后果。		
条件要求	1.光伏发电项目的选址应尽可能避让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履行生态环境论证相关程序。2.严格执行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明确新建、改建和扩建地面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应严格依据《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规〔2015〕11号）。确需突破的，在项目用地预审和审批环节应组织通过节地评价论证、出具评审论证意见。3.加强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监管。按农用地、未利用地管理的光伏发电站项目，如出现硬化地面、破坏耕作层情况（除桩基用地外）的监管方式及法律后果。明确了按农用地、未利用地管理的光伏方阵用地项目在退出时用地单位必须恢复原状，及不执行的法律后果。明确对撂荒行为将依法监管到位。对违反《通知》监管要求的失信主体将影响信用信息，并被追究法律责任。		
执行期限	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联系方式	市规划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电话：23295436）		

城市更新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老旧房屋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构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字号	津政办规〔2021〕10号		
发布日期	2021年6月22日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天津市老旧房屋老旧小区
支持内容	提出老旧房屋改造提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市更新三方面重点任务，并在规划、土地、金融、审批等关键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条件要求	1.老旧房屋改造提升。针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没有独用卫生间或厨房的非成套住房，以及经鉴定确定的危险房屋，在保护历史文化和城市风貌的前提下，进行成套化改造，完善功能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力争基本完成保护类老旧房屋改造提升，全面启动改建类、重建类老旧房屋改造提升，其他区参照执行。2.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针对全市城镇范围内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和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实施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3.城市更新。针对城市建成区及其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重点区域内进行的城市空间结构调整、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风貌塑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等综合整治、拆除重建或两者兼顾的规划建设活动，主要包括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包含相应老旧房屋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以及市、区人民政府主导的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和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执行期限	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联系方式	市住建委 市规划资源局（联系电话：23460673）		

优化营商环境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措施的通知			
发文机构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发文字号	津交发〔2023〕23号		
发布日期	2023年1月30日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交通运输政务服务
支持内容	1.进一步推动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让群众办事不跑腿。2.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备案流程标准，制定行政备案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备案事项。3.全面推行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4.打造“津心办”APP“天津交通运输旗舰店”，推动交通运输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5.实施巡游出租车报废更新、转移变更后车辆运营证核发与车辆更新指标申请“一件事一次办”。6.取消水路运输企业因主要股东变化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备案，改为由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共享。7.进一步优化港口经营许可审批服务，推广普通货物港口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8.编制涉路施工许可事项申请要件模板及样例，形成统一格式和地方标准。9.收费公路权益转让事项由审批改为分级备案。10.提升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考试便利度。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从业资格考试全程线上组织实施，增加专场考试和考试场次频次，更好满足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从业需求。		
条件要求	交通运输政务服务。		
执行期限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	市交通运输委（联系电话：84194156）		

关于印发天津市落实进一步加大对改革力度不断提升 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任务分工的通知			
发文机构	市市场监管委 市公安局 市税务局 市人社局 市公积金中心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市政务服务办 市网信办		
发文字号	津市场监管政务〔2021〕22号		
发布日期	2021年8月31日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在津企业
支持内容	在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增设新开办企业和已开办企业入口，允许已申请营业执照企业通过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首次办理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业务，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条件要求	在津企业。		
执行期限	自2021年9月1日印发实施		
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委（联系电话：84493601）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构	天津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津政发〔2021〕12号		
发布日期	2021年7月20日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在津企业
支持内容	“证照分离”改革是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分类推进改革。一类是直接取消审批，对直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二类是审批改为备案，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三类是实行告知承诺，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告知承诺书，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四类是优化审批服务，通过下放审批权限，精简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简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取消数量限制等措施，切实方便企业办事。		
条件要求	在津企业。		
执行期限	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联系方式	市政务服务办（联系电话：24538589）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构	市市场监管委		
发文字号	津市场监管政务〔2021〕16号		
发布日期	2021年8月5日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在津企业
支持内容	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和我市发布的事项清单，本次全国版改革事项涉及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审批事项11项，其中直接取消审批1项，审批改为备案1项，实行告知承诺2项，优化审批服务7项。自贸区版审批事项2项，其中直接取消审批1项，实行告知承诺1项。		
条件要求	本次改革在全市范围实现改革地域、事项全覆盖的同时，自贸区版改革事项扩展到滨海新区、东丽区全域。		
服务流程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通过市统一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市市场监管委登记系统将全部登记信息推送到市网信办，各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同步提取相关信息，纳入监管范畴。委各级职能部门要完善系统集成，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归集到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执行期限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委（联系电话：24453803）		

市市场监管委市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构	市市场监管委 市网信办 市政务服务办		
发文字号	津市场监管政务〔2021〕2号		
发布日期	2021年1月19日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在津企业
支持内容	各类市场主体、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企业办事人在政务服务实体办事大厅线下办事时，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APP、微信和支付宝“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经辅助设备扫码，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出示、主体查验、授权事项获取和办事人身份核验等功能。		
条件要求	在津企业。		
服务流程	1.市市场监管委协调市场监管总局对我市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发放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运维支撑。2.市各有关部门及各公共服务系统、商务应用系统等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依法严格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执行期限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委（联系电话：84493645）		

关于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电子印章的通知			
发文机构	市政务服务办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发文字号	津政服函〔2021〕15号		
发布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新注册开办的企业
支持内容	向新注册开办的企业免费发放电子印章，原则上至少免费发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财务章和电子发票章各1枚，在此基础上增发实体合同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区，可同步增发电子合同章和电子法定代表人章。		
条件要求	新注册开办的企业。		
服务流程	企业开办时可通过企业网上登记平台或“天津印章刻制”微信小程序，自主选择电子印章免费服务套餐。企业法人或授权人登录天津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完成身份验证后，登录“天津市电子印章管理服务系统”，线上选择电子印章刻制单位，进入“企业电子印章”模块领取与公安备案印章“同模同轨”的电子印章。电子印章自领取之日起，五年内免费使用。		
执行期限	自2021年10月14日印发实施		
联系方式	市政务服务办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联系电话：24538589）		

武清区进一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			
发文机构	武清区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武清政〔2019〕10号		
发布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科技型企业、创新平台载体等
支持内容	支持多层级创新平台建设、引育产业发展新动能、汇聚高水平创新要素、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生态。		
条件要求	1.对产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平台纳入区级目录清单，经专家绩效考核获评优秀的，按照该平台建设自筹经费的30%给予补贴，最高支持500万元。2.支持企业向区级认定的开放实验室、小试中试、公共生产等共享平台购买服务，依据服务合同给予不超过服务费用20%的补贴资金，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最高补贴100万元。3.设立专项资金，鼓励各相关单位为项目开放应用场景，经专家和采购方综合评估后，给予重点支持。4.对获批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建设的项目，区财政给予重点支持，最高支持300万元。5.对通过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区财政最高给予300万元资金支持；对引进、创建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分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区财政最高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6.对经批准筹建并通过验收的市级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区财政按照市级奖励政策要求的金额给予100%支持。7.对获得市级资格认定，首次考核通过并获得市级奖励资金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按照市级考核结果，区财政给予重点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8.对于年培育5家以上实地经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市级以上孵化平台，在市级支持基础上，每家机构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9.对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由区财政按照市级奖励政策要求的金额给予100%支持。10.对通过市级认定的“雏鹰”企业，区财政给予重点支持。11.对通过市级认定并获得市级奖励资金的“瞪羚”企业，区财政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资金。12.对通过市级认定的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支持企业实施重大创新项目，由区财政按照市级奖励政策要求的金额给予100%支持。13.围绕主导产业，以科技领军企业为主体成立产学研用创新联盟，通过市级认定后，区财政给予重点支持。14.对由企业以第一完成单位牵头承担，在武清实施产业化的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且对产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的，最高按照该项目研发费用的10%给予补贴，对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所获得国家级拨款总额的20%。		

条件要求	15.重点支持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等“4+1”主导产业，以科技创新项目的形式分级给予20~50万元资金支持。16.对企业开发“杀手铜”产品，由区财政按照市级奖励政策要求的金额给予100%支持。17.对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70万元奖励资金；对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60万元、40万元、20万元奖励资金。18.设立“4+1”产业专项发展资金，用于支持镇街、园区打造“4+1”高端产业集群，培育“4+1”产业新动能，大力推动实施科技创新，由镇街、园区提出申请，经区政府研究，对产业发展给予重点支持。19.每年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高校院所到武清设立技术成果转化平台和产业化基地，促进创新要素聚集。20.对引领产业发展的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落户后由镇街、园区评估运营效果并提出申请，给予研发费用30%的奖励资金，最高100万元；对新引进行业龙头领先型科技型企业，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落户后由镇街、园区评估运营效果并提出申请，经区政府研究，对项目研发投入和平台建设等给予支持。21.对经申请并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实施创新项目产业化，分级给予20~100万元项目启动经费。22.创新创业团队在我区落户的“4+1”产业实体项目，上年度累计获得5000万元以上股权类现金融资的，最高奖励200万元；上年度累计获得1亿元以上股权类现金融资的，最高奖励500万元。23.对经认定的天津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区财政给予重点支持，最高支持50万元。24.对为区内科技型企业提供服务且对镇街、园区服务环境营造有重大贡献的机构，经申请且专家绩效考核优秀，区财政分级给予一定奖励，最高奖励10万元。25.对经过市级认定纳入开放共享平台目录的大型科学仪器的管理单位，根据年度服务业绩给予不超过服务费用20%的补贴资金，每个管理单位每年最高补贴30万元。26.对由技术转移机构促成，且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项目，在我区实施产业化，给予委托方或受让方不超过当期实际技术交易额3%的补贴资金，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50万元；给予技术转移机构不超过当期实际技术交易额1%的补贴资金，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20万元。27.对申报天津市科技创新券补贴政策的科技型企业，通过市级评审后，区财政给予重点支持。28.对以上市为目的完成股改的“瞪羚”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在市级支持基础上，区财政最高给予30万元奖励资金。29.对“瞪羚”企业、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当年因科研投入而新增的银行贷款，分类分级给予贷款奖励，最高奖励20万元。30.支持举办全国性、高水平的创新创业大赛、科技成果对接发布会等各类创新活动，按活动实际支出的50%给予补贴，每个主办单位每年最高补贴200万元。
服务流程	组织推荐企业申报市级各类平台、企业等资质，结合市级政策落实兑现区级扶持资金。
执行期限	自2019年10月23日印发实施
联系方式	区科技局（联系电话：82138556）

市卫生健康委等17部门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文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等17部门		
发文字号	津卫规后〔2021〕40号		
发布日期	2021年1月25日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社会办医
支持内容	支持社会力量办医。		
条件要求	1.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从规划布局上对社会办医不作限制，支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类医疗机构，支持境外社会力量以合资方式开展医疗卫生服务。2.促进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允许社会力量与公立医疗机构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办医深入与专科医疗细分服务领域，支持社会办医参见医联体建设，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共享医疗服务支持平台，鼓励社会力量与公立医疗机构进行科教研用创新合作，支持社会力量与公立医疗机构合作开展智能医疗建设。3.优化审批及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准入审批效率，规范审核评价，优化校验服务，强化人才支持和保障，优化职称评审，提升临床服务和学术水平。		
执行期限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电话：23337629）		

人才创业以及社会保障

武清区人才政策			
发文机构	天津市武清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文字号	津武人才办〔2022〕3号		
发布日期	2022年8月1日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重点企业A、B、C类人才
支持内容	在人才自主认定、人才贡献、子女入学、通勤保障、落户安居、乡村振兴人才引进、就业创业、高端人才引进、政治引领吸纳等10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条件要求	1.支持人才自主认定。充分向用人主体授权，按照产业发展方向、地方综合贡献、人才集聚效应等分类评价，经基层推荐、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环节遴选确定享受人才自主认定支持企业。根据企业需求和财政资金预算，每年支持100家左右重点企业，自主认定1000名左右A、B、C类人才，按1:2:7左右比例确定。各园区、镇街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安排企业自主认定人才名额。对在重点企业工作的创新创业人才、优秀工程师和青年人才，经企业内具备A类人才资格条件人才举荐，可认定为A、B类人才。人才自认定之日起，1年内可享受相应支持政策，每名人才最多可享受2次自主认定政策。 2.给予人才贡献奖励。落实《天津市支持重点企业发展服务保障指引（试行）》及《关于重点人员人才奖励实施细则》要求，在享受政策期内的A、B、C类人才，年度人才贡献3万元以上，按其形成的区财政可支配部分给予相应档次奖励。每家重点企业享受贡献奖励的人才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每名人才贡献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家企业享受奖励总额不超过该企业全部员工形成的地方贡献。各园区、镇街兑现相关奖励资金，区财政局依据现行财政体制进行拨付。 3.开通入学绿色通道。在符合天津市招生入学政策基础上，A类人才子女可根据本人意愿安置入学，B类人才子女可根据不同学段教育资源承载能力，统筹安置入学。设立咨询专线和绿色通道服务，为人才子女入学提供全过程咨询与服务。 4.提供通勤保障服务。A类人才享受12次至京津冀交通枢纽的免费商务出行服务及5000元京津双城通勤补贴。B、C类人才可分别享受5000元、3000元京津双城通勤补贴。 5.提升医疗保障水平。A类人才及其家庭成员在区内三级医院就诊，可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A、B类人才享受最高5000元标准的健康体检。定期组织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外出疗养。		

条件要求	6.支持人才落户安居。支持优质项目申报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资格，由企业自主确定人才落户标准，经推荐审批后办理落户。对重点引进或支持的大项目企业，经企业推荐的优秀员工，可申请来津落户。对认定的 A、B、C 类人才，可分别享受每月 3500 元、2500 元、1500 元租房补贴。对服务武清高质量发展的人才，给予相应购房指标政策支持。7.吸引乡村振兴人才。支持乡村振兴类产业项目发展，单列指标给予人才自主认定政策。支持在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突出的专家建立名师名医工作室，每年给予 5 万元经费资助。对参与乡村人才振兴大院建设表现突出的骨干人才，在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8.加大就业创业扶持。支持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发展，最高给予 1000 万元投资支持。对获得市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企业最高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提升留创园建设水平，人才最高享受三年免租、两年租金减半的办公用房补贴。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每户最高补贴 20 万元；给予企业最长 3 年的五项社保补贴和 1 年的岗位补贴。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可享受最高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贴息贷款。（投资支持、就业补贴、贴息贷款均为市级政策奖励）9.凝聚高端人才力量。拓宽引才引智渠道，面向海内外聘任武清引才大使，发挥以才引才、以才荐才、以才聚才作用。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参与和支持武清建设，聘请一批优秀专家建立武清人才顾问团，为武清高质量发展贡献才智。10.加强政治引领吸纳。定期认定武清英才，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人才。积极推荐进驻武清优秀央企、国企、科研机构、民营企业优秀人才担任市、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执行期限	自2022年8月1日印发实施
联系方式	天津市武清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82138707）

市人社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办关于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人才引进落户全流程网上办理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构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字号	津人社办发〔2020〕83号		
发布日期	2020年5月20日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按照“海河英才”行动计划人才引进落户条件，提出落户申请的各类人才
支持内容	在人社、教育、公安三部门组成的联审窗口建立网上联审机制，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要件进行线上审核。人社部门负责审核用工、社会保险、执（职）业资格、职称等相关信息要件；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学历学位相关信息要件（技工学校学历由人社部门负责）；公安部门负责审核落户地、无犯罪记录等相关信息要件。对于能够通过数据比对的信息和要件，系统自动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系统以手机短信的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登录系统选择到付邮寄或窗口自取获取《准予迁入证明》。审核未通过的，系统以手机短信的形式告知申请人并注明驳回原因。申请人可根据短信提示完善信息要件重新提出申请，也可向拟落户区联审窗口咨询。		
条件要求	学历型人才、资格型人才、技能型人才、创业型人才、继续型人才、事业单位聘用的工作人员、劳动派遣人员以及社会组织、政府雇员等非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服务流程	申请人通过“天津公安”APP和“天津公安民生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引进人才落户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实名注册、签署承诺书、选择落户地点、填报信息后，上传有关要件。		
执行期限	自2020年6月8日起试运行，7月8日起正式运行。		
联系方式	海河英才联审窗口（电话：82132273）		

天津市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

发文机构	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市教委、市审批办		
发文字号	津人社规字〔2018〕11号		
发布日期	2018年5月11日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按照“海河英才”行动计划人才引进落户条件，提出落户申请的各类人才
支持内容	根据《天津市“海河英才”行动计划》，现制定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		
条件要求	在享受人才自主认定支持企业工作，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人才及其配偶、共同生活子女在武清区域内没有个人住宅登记信息、无住宅交易记录；2.通过正规渠道租房、租住；3.未享受过区内人才购房补贴政策。		
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天津公安”APP和“天津公安民生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引进人才落户系统进行实名注册、签署承诺书、选择落户地点、填报信息后，上传有关要件。2.审核。区引进人才落户联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要件进行线上审核。审核通过的，系统以手机短信的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登录系统选择到付邮寄或窗口自取获取《准予迁入证明》；审核未通过的，系统以手机短信的形式告知申请人驳回原因，申请人可根据短信提示完善信息要件重新提出申请，也可向区联审窗口咨询。3.落户。申请人持《准予迁入证明》，到户籍所在地办理户口迁出手续，然后到区公安人口服务管理中心或相关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执行期限	自2018年5月11日印发实施		
联系方式	武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82132273）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构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字号	津人社局发〔2023〕18号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
支持内容	本市辖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符合一定条件，可申请认定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享受就业见习相关补贴。		
条件要求	在享受人才自主认定支持企业工作，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人才及其配偶、共同生活子女在武清区域内没有个人住宅登记信息、无住宅交易记录；2.通过正规渠道租房、租住；3.未享受过区内人才购房补贴政策。		
服务流程	企业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就业促进科申请办理。		
执行期限	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联系方式	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联系电话：59618752）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构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字号	津人社办发〔2023〕19号		
发布日期	2023年4月20日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在津租赁房屋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支持内容	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为创业者减轻创业场地租金负担，支持创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条件要求	在享受人才自主认定支持企业工作，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人才及其配偶、共同生活子女在武清区域内没有个人住宅登记信息、无住宅交易记录；2.通过正规渠道租房、租住；3.未享受过区内人才购房补贴政策。		
服务流程	由创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创业中心申请办理。		
执行期限	2023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联系方式	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联系电话：59618766）		

市人社局关于开展新一批博士后工作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构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字号	津人社办函〔2023〕533号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各类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
支持内容	各类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符合相应条件的可申请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我市注册在设有博士后工作站总站的园区中的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符合相应条件的可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我市未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分站的企业、研发型事业单位、市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区域性单位，符合相应条件的可申请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条件要求	在享受人才自主认定支持企业工作，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人才及其配偶、共同生活子女在武清区域内没有个人住宅登记信息、无住宅交易记录；2.通过正规渠道租房、租住；3.未享受过区内人才购房补贴政策。		

服务流程	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程序：1.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将申请表及佐证材料的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报送至各区人社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门。2.各区人社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将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确定本区域（系统）内的推荐单位，出具推荐报告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以上材料连同申报单位材料一并报送至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3.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资格审查、市人社局审核后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我市推荐备案单位。4.经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备案单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www.chinapostdoctor.org.cn）首页，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请”专栏，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网上申请材料须与纸质申请材料内容保持一致。5.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查推荐备案单位申请材料，对符合新设站条件的单位进行网上注册，对不符合新设站条件或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存在问题的申请材料予以一次性告知并退回。6.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通知推荐备案单位在网上申报系统查询新设站结果,下载打印新设站备案通知。 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及创新实践基地的申报程序：1.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申报表》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基地）申报单位一览表》，并将申报表与佐证材料装订成册，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和电子版申报表、一览表,提交至本区人社局或主管委办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门。2.有关区人社局、委办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将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出具推荐报告，并将申报表、一览表、推荐报告等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3.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资格审查、市人社局审核后,市人社局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调研），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入选单位并印发通知。
执行期限	自2023年12月22日印发实施
联系方式	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科（联系电话：82138823）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合作交流办
关于确定我市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

发文机构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人社局 市合作交流办		
发文字号	津财税政〔2019〕14号		
发布日期	2019年4月30日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创业就业的重点群体
支持内容	对创业就业的重点群体给予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优惠。		
条件要求	1.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2.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执行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联系方式	12366税收咨询热线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合作交流办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延长我市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发文机构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人社局 市合作交流办 市乡村振兴局		
发文字号	津财规〔2021〕20号		
发布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创业就业的重点群体
支持内容	对创业就业的重点群体给予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优惠。		
条件要求	1.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执行期限	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联系方式	12366税收咨询热线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构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字号	津人社局发〔2020〕6号		
发布日期	2020年5月9日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各类企业
支持内容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体、建档立卡贫困户三类人员，可享受就业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条件要求	在享受人才自主认定支持企业工作，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人才及其配偶、共同生活子女在武清区域内没有个人住宅登记信息、无住宅交易记录；2.通过正规渠道租房、租住；3.未享受过区内人才购房补贴政策。		
服务流程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就业促进科申请办理；企业吸纳就业困难群体、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劳动保障服务科申请办理。		
执行期限	2020年5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联系方式	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联系电话：59618752，59618765）		

**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
确定我市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

发文机构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人社局 市合作交流办 市农业农村委		
发文字号	津财规〔2023〕3号		
发布日期	2023年10月9日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创业就业的重点群体
支持内容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或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给予优惠。		
条件要求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2.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执行期限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	12366税收咨询热线		

**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确定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

发文机构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退役军人局		
发文字号	津财规〔2023〕2号		
发布日期	2023年10月7日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支持内容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或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优惠。		
条件要求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2.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执行期限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	12366税收咨询热线		

天津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构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字号	津人社办发〔2023〕42号		
发布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我市参保人员
支持内容	对参保人员技能提升进行政策扶持。		
条件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1.在本市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职工，申请时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在职期间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证书），且证书等级为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的；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本市领取失业保险金，在此期间取得证书，且证书等级为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的。（非企业单位和以灵活就业形式参保人员，以及申请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在申领技能提升补贴范围。）		
服务流程	1.申请。符合申领条件人员，在证书核发之日（以证书上日期为准，且证书日期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起12个月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证书原件，填写《天津市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到社保分中心提出申请，也可通过“天津人力社保”手机APP或天津市人社局网上办事大厅申请。 2.审核。社保分中心接到申请后，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核实证书或调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证书查询接口进行证书信息验证。对企业职工申请的，审核证书核发时是否在企业参保和失业保险参保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申请的，审核证书核发日期是否在申领失业保险金期间。社保分中心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3.拨付。符合补贴条件的，社保分中心汇总补贴人员数据，市社保中心在市人社局官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自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补贴。		
执行期限	自2023年9月13印发实施		
联系方式	武清社保分中心（联系电话：29352715）		

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运行和待遇保障机制的通知			
发文机构	天津市医保局		
发文字号	津医保局发〔2023〕65号		
发布日期	2023年9月28日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对象	职工医保统账结合模式 参保缴费单位
支持内容	降低单位缴费比例。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职工医保统账结合模式单位缴费比例下调0.5个百分点，减轻参保单位缴费负担，个人缴费比例保持不变。		
条件要求	参保单位需按照职工医保统账结合模式缴费。		
执行期限	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联系方式	区医保局（联系电话：82138148）		